

傷害保險意外傷害事故意義之探討

王 正 偉*

摘 要

意外傷害事故之意義為傷害保險承保範圍之核心問題，近年來我國之商業傷害保險保險給付金額，每年雖高達新台幣一百億元左右，但在承保範圍明確化與保險費率合理化方面，仍有待改進。鑑於有關意外傷害事故的理賠糾紛似有所增加，為有助於落實保險保障之功能，傷害保險意外傷害之客觀範圍究竟如何，誠有釐清探討之需要。

本文分析我國二十餘年來傷害保險示範條款對於意外傷害事故的三次重要修正，參考美、日等國相關之學說、判例，主張意外傷害事故應以：（一）偶然性、（二）外來性、（三）身體傷害性及（四）因果關係四個簡易要件構成即為已足，其他添加之限制均可能有失公平。

其次，再探討解釋承保範圍須注意之原則，忽略這些重要原則可能造成傷害保險契約目的無法達成的不良後果。最後，指出未來持續進行相關研究之重要性。

*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講師

壹、序 言

在現代社會中意外事故所造成的醫療費用、殘廢照顧、收入減少或死亡等傷害損失，對受害者的個人及家庭經濟均構成相當程度的威脅。商業保險中的傷害保險，不論是獨立的傷害保險契約，或是附加於人壽保險的傷害給付，對意外傷害的經濟損失均能提供相當的保障。由表一可知近年來壽險業每年的傷害給付均達新台幣一百億元左右，傷害保險的社會保障功能，十分值得重視，惟其保險費率與承保範圍的合理化，仍有待努力改善。（註一）因此，對於傷害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核心問題——意外傷害之意義，尤有加強探討的必要，以確定各種商業傷害保險契約對社會大眾提供合理的保障，不僅如此，在社會保險中有關意外傷害之保障，亦受到相當程度的重視（註二）。基於此種認識，本文以下將詳細探討意外傷害之意義，並以尋求合理的傷害保險保險事故之內涵為研究目標。

表一：壽險業最近四年傷害保險業務概況

金額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類 別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保 險 金 額	新 契 約	23,521,794	28,374,959	27,261,773	52,598,444
	有效契約	16,556,968	24,627,036	25,060,147	59,182,608
保費收入金額		25,533	29,042	32,087	26,654
保險給付金額		9,227	10,631	11,742	9,787

註：1. 83年至85年資料，詳見壽險簡訊第131期，頁2。

2. 86年為1至9月之統計，詳見壽險季刊第106期，頁107～112。

註 一：為使傷害保險之費率更合理化，財政部於87年1月15日宣布，各壽險業自87年2月1日起實施彈性費率，旅行平安險可降費10%，如以附約方式加保意外傷者，保費最多可調降30%。參見工商時報87年1月16日、24日第13版。

註 二：例如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一六號解釋（民國82年5月7日公布）略以：「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三條規定之疾病、傷害與殘廢，乃屬不同之保險事故。……將殘廢給付與疾病、傷害給付混為同一保險事故，增加法律所無之條件，與憲法實施社會保險照顧殘廢者生活，以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不符，應不再援用。…」，詳參法令月刊，第四十四卷第七期，頁20。

貳、傷害之定義與承保範圍

我國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對於何謂「意外傷害」並無明文規定，保險法施行細則、保險業管理辦法亦然（註三）。於是，意外傷害之意義即有待傷害保險契約於條款中約定之，民國六十五年以前保險主管機關與保險業者皆未制訂標準條文，各保險公司所採用之意外傷害意義，並不一致。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採用舊「個人傷害保險示範條款」為傷害保險保單條款之基本內容，其中第二條明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因而殘廢或死亡時，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旅行平安保險示範條款自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一日起，亦於第二條條款中採用相同的內容。（註四）

據此，我國傷害保險契約標準條文最早期採用之意外傷害意義為：「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致身體蒙受傷害或因而殘廢或死亡」，為便於比較，本文稱此為「第一階段意外傷害之意義」。

財政部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又以台財融字第 770202256 號函頒行第二次之「個人傷害保險示範條款」及「旅行平安保險示範條款」，二者之第二條均將承保範圍修正為：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並以此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且單獨原因，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因而殘廢或死亡時，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據此，我國第二階段意外傷害之意義，係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並以此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且單獨原因，致身體蒙受傷害或因而殘廢或死亡」。就使用文字之差異，可謂

註 三：德國保險契約法第四章傷害保險之各條規定（第 179 至 185 條），亦未對「意外傷害」明定其意義，日本商法第三編第十章保險，則無有關傷害保險之直接規定。德國「一般意外傷害保險條款」第二條之定義，參見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公司，1990年初版，頁 247。

註 四：財政部 67 年 8 月 28 日台財錢第 19369 號函、68 年 2 月 27 日台財錢第 11951 號函。在此之前，65 年時曾頒行「傷害保險保險單一般條款標準條文」。

在意外事故與傷害之間，增加了『直接且單獨原因』之限制，顯然意圖在因果關係上，增設「直接且單獨原因」之限制，藉以縮小保險契約的承保範圍。

最近為使傷害保險更趨合情、合理、合法，以維護被保險人之權益，發揮保險之功能（註五），財政部復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日以台財保字第 852370068 號函頒行「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及「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二者之第二條均將承保範圍再修正為：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據此，我國第三階段意外傷害事故之意義，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致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修正說明略以：刪除「並以此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且單獨原因」等文字，排除此一限制，以減少爭議。增訂第二項，明定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均屬意外傷害事故，以資明確。

審視前述三個階段之意外傷害意義，就標準條款所採用之文字，所謂傷害乃指「因外來突發事故致身體蒙受傷害」之情形，為傷害定義之主軸。即基於傷害概念之性質上要求，以事故之偶然性、事故之外來性、身體傷害之發生、事故與身體傷害因果關係為構成「意外傷害」之要件。詳言之，傷害之意義可區分為「傷害事故」、「身體傷害」及「傷害結果」三個層面（註六），三個階段之意外傷害意義在此三個層面上，僅著重在「傷害事故」的明確化，對於身體傷害與傷害結果並未修正（註七）。第二階段之「並以此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且單獨原因」、第三階段之「非由疾病引起之事故」，是否可以達到限制承保範圍之目的，將於探討傷害之要件時一併分析；傷害結果則以死亡或殘廢為主，或得附加醫療保險給付，但對於喪失從事原來工作之能力（失能），則未納入標準條款內。

註 五：參見「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總說明」，壽險研究第 124 期，頁 14。

註 六：參見山下 丈，傷害保險契約における傷害概念（一），民商法雜誌第七十五卷第五期，頁 770。

註 七：三個階段的示範條款均以死亡或殘廢為主要的傷害結果，傷害結果雖無重要修正，但做為給付殘廢保險金標準之「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則曾多次修正。

本文以下將參考美、日兩國之學說、判決，分別探討傷害之各項要件。惟傷害僅係構成傷害保險保險事故之最基本要素，傷害事故除須符合各項成立要件，尚須符合：（一）發生於保險期間內，（二）非屬於除外責任等兩項承保範圍之相關要件，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始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本文限於篇幅僅以意外傷害之意義為主，至於若干特殊意外傷害情形，例如細菌感染、食物中毒等則常有被列為除外責任之情形，謹先於此敘明。

我國人壽保險業務主要區分為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等三種主要之保險契約，業務統計亦以此三種為主要分類，參見前述表一。健康保險是以承保疾病所導致之損失為其範圍，傷害保險則以意外傷害所導致之損失為承保範圍。依險種之區分，傷害保險顯然不以疾病所導致的健康傷害為其保險事故（註八），故對於某一身體傷害是否為傷害保險之保險事故，依示範條款第二條（承保範圍）及第七條（除外責任）之規定，該傷害須符合兩方面之要求（註九）：

- （一） 一方面須傷害發生當時有意外之存在。即傷害事故須為偶然的、非預期的。
- （二） 另一方面須該傷害係因意外事故所造成。形成殘廢或死亡的主要原因如為疾病所產生的影響，保險人不必賠償。

是以，「意外之存在及傷害係因意外所產生」為傷害意義之兩個主要關鍵，而第三階段示範條款所謂「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之身體傷害」實亦以此二關鍵為重點。我國保險業者早期在示範條款頒行前，曾強調須以「事故之劇烈性」為意外傷害之要件，以及第二階段示範條款時期所添加的「須以意外為直接且單獨原因」為限，均已偏離前述兩個關鍵。故本文認為以下列四個要件應已充分涵蓋意外傷害的成立關鍵，亦可因意外傷害構成要件簡易化而產生減少理賠糾紛之功能。第三階段示範條款修正後之承保範圍，正具有簡化意外傷害成立要件及減少爭議的作用。因此，本文主張對於第三階段傷害保險示範條款而言，意外傷害之意義應以四個簡易要件即足以認定，亦即應具備（一）事故之偶然性、（二）事故之外來性、（三）事故之身體傷害性及（四）事故之因果關係，以下謹依各個要件分別闡述之。

註 八：此二險種在保費精算上差別甚多，承保範圍亦明顯不同。參見 Appleman, *Insurance Law and Practice* § 391。

註 九：施文森，*傷害保險：示範條款及判決例之研析*，著者自印，民國 81 年初版，頁 44。

參、意外傷害事故之要件

一、事故之偶然性

本要件是指導致傷害結果的原因，自被保險人的立場而言非其所能或所得預見之情形，如係依事情的發展過程所可能產生之通常結果，則屬於得預見之情形，不符合事故偶然性之要件，例如進食時不慎發生食物噎在食道而死亡之情形，應認為係「未預見之傷害」。

偶然性係強調「意外傷害」必須非被保險人所期待之情形(unexpected、unintended)，但並非將與被保險人本身行為有關的傷害事故均排除，例如駕駛汽車於一般道路上行駛時，不幸發生車禍，該車禍如非被保險人蓄意造成，應屬於意外傷害；亦非將被保險人意圖之行為中的傷害事故均排除，例如站在鋁梯上往高處拿取物品時，不慎掉落地面。傷害若係被保險人蓄意造成，乃故意造成之傷害，不具備偶然性，非屬傷害保險之保險事故，例如蓄意切斷手指而謊稱「切肉不慎切斷手指」，欲詐領殘廢保險給付之情形，並不符合事故之偶然性。（註一〇）

偶然性乃強調意外事故的不可預見，因此與保險事故發生之不確定性，亦不相同，不確定性重視承保的危險須為將來、不確定發生之損失，係保險契約的生效要件之一。偶然性則是在保險契約有效成立的前提下，進一步強調須為被保險人依通常情形未預見之損失，鑑於疾病在許多情形下亦為未預見之損失，而疾病之損失並非傷害保險之承保範圍。因此，意外傷害除「事故之偶然性」外，尚須符合「外來性」的要件，始能符合傷害保險的特性。

事故之偶然性在日本的傷害保險實務中，解釋為「導致結果發生之原因，自被保險人之立場為不能預知之狀態」。（註十一）並有學者認為今後傷害保險之傷害概念，應以偶然性為其核心，指出早期強調以劇烈性(violent)為核心概念之主張，在世界各國傷害保險條款的发展過程中，已因不符實務上之需求而揚棄（註十二）。美國最高法院亦認為意外傷害

註一〇：同前註，頁43。

註一一：參見林輝榮，傷害保險の法的構造，頁353。收於「新損害保險雙書」，文真堂，1985年第一刷，頁339至378。

註一二：山下 丈前揭文，頁885。

係指「偶然發生、未預期其發生或非屬該事情發展過程中之通常結果」(happening by chance; unexpectedly taking place; not according to the usual course of things; or not as expected)(註十三)。換言之，是否為傷害保險之保險事故，應就行為過程判斷被保險人所受到之傷害是否為非預期、不尋常之結果(an unintended, unusual result)。因此，遭受他人謀殺或蓄意攻擊所導致之殘廢或死亡，當然構成「意外傷害」。惟偶然性之判斷不應狹隘地侷限於被保險人之主觀意思，須就事故發生之經過衡量其客觀的非預期或不可避免之情形。

偶然性之判斷應採取「可預見」(forseeability)原則，傷害事故是否為被保險人可預見之範圍內，應依被保險人之合理期待及保單名詞之通常意義界定之，如有二種以上不同的解釋時，應採不利於保險人之解釋(註十四)。依據可預見原則判斷傷害事故是否為非預期之傷害時，如該事故係因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所造成，通常皆係被保險人非預期之事故；如係人為意外事故或天災所造成，通常亦屬於非預期之事故，前者如搭乘公車因該公共汽車疏於保養而煞車失靈，所導致傷害，或如快樂頌 KTV 遭人縱火導致 KTV 顧客所受到之傷害(註十五)，後者如地震或颱風造成房屋傾倒被土石壓傷之情形。

較不易判斷者，為傷害事故發生時並無第三人行為介入，傷害在被保險人有意從事某一行為時發生，則其是否為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招致或仍為偶然事故，實有深入探討之必要：(註十六)

(一) 被保險人有意從事某一行為時，傷害事故係該行為之不尋常結果(unusual result)者，通常應為意外傷害事故。

汽車交通事故、運動或工作中之傷害事故、服用藥物或食品致生傷害等情形，如依行為

註一三：詳見 Buist M. Anderson, Life Insurance, Litle, Brown & Company 1991, USA, P692. (以下簡稱 Anderson on Life Insurance)

註一四：詳見施文森前揭書，頁 49-50。美國採取可預見原則係在 1967 年 Malanga 案中確立，該案被保險人因同時服用酒類與鎮靜劑而死亡，Arizona 最高法院認為應屬於意外傷害事故，其理由為：「無任何證據顯示，被保險人於行為時曾預期或渴望其行為所致之傷亡。事實上，被保險人不知或有理由可得而知其服用酒類及鎮靜劑至一定量劑時可能產生死亡之結果。」另詳見 44 American Jurisprudence § 1219- § 1221.

註一五：參見 84 年 4 月 18 日聯合報、自由時報、經濟日報有關台北市漢口街二段快樂頌 KTV 縱火案之報導。

註一六：參見林輝榮前揭文，頁 354-356。

過程之一般經驗判斷，傷害並非該行為之一般結果或預期結果(natural or probable result of the insured's voluntary act)者，應屬於意外傷害事故。因此，被保險人在餐廳中食用香菇中毒，通常於餐廳進食均信任食品的衛生安全，此為非尋常結果應為意外傷害事故。相對的，被保險人在野外任意採食野生香菇而中毒，生食野菇中毒可認為係可預期的結果，因果關係上並無異常因素，不可認定具有事故之偶然性。

此類事故，又可再區分以下兩種主要情形：

1. 傷害事故之發生，非屬被保險人所預期或故意招致者，縱使被保險人對事故之發生原因有重大過失，仍符合事故偶然性之要件。

具體之事例，如噴灑農藥時，不慎吸入過多農藥而死亡；從事運動時，因運動技巧及體力的欠佳致跌倒發生骨折，或滑倒導致腦震盪；自卡車卸下重物時，因姿勢不當扭傷腰部後，引起併發症而死亡等，通常皆仍為意外傷害事故。日本之舊傷害保險普通保險條款原係將「重大過失所致之傷害結果」列為不保事項，惟重大過失之存在並非必然形成事故之欠缺偶然性，遂於昭和五十年修正條款時將之刪除（註十七）。

2. 傷害事故之發生係由於被保險人不瞭解實情，或認知錯誤所造成，對被保險人而言仍屬於不尋常之結果。

例如被保險人不知瓶內盛裝毒物，誤以為係藥品而服用後中毒死亡，應屬於意外傷害事故，或如發生於我國之日月潭遊艇夜間翻覆事件，死亡者不了解夜間遊潭不符合管理規則，亦忽略了超載情形，傷害保險之保險公司仍依契約給付保險金（註十八）。

（二）依被保險人所從事之行為，在一般的客觀經驗法則上，傷害事故屬於可預期之情形者，不符合事故之偶然性要件。

此類情形中被保險人所從事之行為常具有相當之危險性，被保險人不懼可能之傷害仍冒

註一七：要保人或被保人重大過失所致之傷害事故，在生命保險契約之傷害特約（為附加於生命保險之傷害保險契約）中仍列為不保事項，但損害保險公司之傷害保險一般保險條款第三條第一項，已不再將「重大過失」列為不保事項。中西正明，傷害保險契約の法理，盛鈺譯述，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八十五年出版，頁 84-99。

註一八：參見 79.8.28 聯合報三版有關「興業號遊艇在 8 月 25 日翻覆於日月潭」之報導。

險為之，往往具有「自甘冒險」之性質，如行為時確實發生傷害結果，並非不尋常之結果，例如飆車時，失速翻車而身故；或吸毒者吸毒過量致死；或嗜食河豚之人食用河豚中毒死亡等，均非為意外傷害。至於被保險人飲酒後發生之傷害事故是否為尋常之結果，因酒醉標準與事故發生之情形的差異，甚易引起爭議。我國舊示範條款係將「被保險人因麻醉、酗酒所致事故」全部列為除外責任，其承保範圍較小，第三階段示範條款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僅將「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規定為除外責任，其承保範圍較舊保單條款明確許多。

二、事故之外來性

外來性(external)，係與內在(internal)的原因有所區別，傷害保險係承保外來原因導致的身體傷害，因疾病引起的傷害，例如散步時因心臟病發作而昏倒所受到之外傷部分，並不屬於傷害保險之承保危險。

所謂內在原因所致的傷害，是指被保險人因疾病、細菌感染或器官老化等身體內部因素所導致的傷害及死亡。凡非為內在原因的傷害均為外在的傷害，除保單條款中約定該情形為不保事項外，均符合事故外來性之要件。例如被保險人游泳溺斃，縱使保單規定以被保險人因外來事故遭受體傷所致之死亡為承保範圍，英國法院仍判認此項死亡非內在原因所導致，保險人不得拒絕賠償（註一九）。因此，食物中毒、中暑是否為傷害保險之承保範圍，極易引起爭議，最好的解決方式莫過於在保單條款中明文約定（註二〇）。

外來性的重點在於傷害與疾病的區別，前述事故之偶然性，可謂其目的在於排除被保險人精神上內部原因導致傷害之情形。外來性之目的，即排除以疾病為中心之身體狀態內部原因導致健康傷害之情形（註二一）。故外來性不可解釋為「外傷性」，而係強調導致受傷之

註一九：參見施文森前揭書，頁45。

註二十：日本現行的傷害保險普通保險約款第一條第二項但書即約定：「細菌性中毒除外」以杜爭議。惟保單條款如未明文排除此類危險，似應認為屬於承保危險。參見本文後述肆之（一）限制危險因素明示原則。

註二一：山下 丈，傷害保險契約における傷害概念（二），民商法雜誌第七十五卷第六期，頁911。

原因發生自身體外部，外來原因之作用使身體受有損傷，雖身體表面毫無痕跡，仍然符合外來性的要件。

中暑是否為傷害保險之保險事故，便應以外來性的角度分析事故發生的過程，判斷傷害之原因究為身體內部或外在環境溫度作用，始能確知是否為意外傷害事故。我國法院對於此類問題之審理，往往未能掌握外來性之特質在於排除身體內部狀態所致之損害，誤以為中暑均為內在性之疾病，其實應分析導致中暑之具體情形而定，對於確實因外在溫度作用導致的殘廢或死亡，仍應認為係意外傷害，不宜完全以疾病視之。（註二二）

台灣高等法院 68 年上字第 2382 號判決認為，原告主張其配偶於 67 年 6 月 22 日下午二時左右，在左營街上行走時突然跌倒死亡，係因中暑而死亡，保險人應給付保險金新台幣 125,000 元。法院則依檢察處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死亡原因為「急性心臟衰竭」，此項原因係內在，並非外來突發劇烈之意外事故，直接且單獨所致，自非意外死亡而為有利於保險公司之判決。學者評論本案指出：如被保險人確曾中暑，因而導致心臟衰竭而死亡，因中暑為外來突發事故，自在傷害保險之承保範圍以內。因此，除非保險人能證明此項「心臟衰竭」確係內發性之疾病所導致，與「中暑跌倒」無關，自不得推卸其應負之給付責任。（註二三）

第三階段傷害保險示範條款第七條（除外責任）將舊條款中第一款「細菌傳染病，但因意外傷害所引起的化膿性傳染疾病不在此限」刪除，其理由謂「原第一款非屬傷害範圍本非承保範圍，無須列於除外責任條款內，若為意外傷害所致者依第二條規定自當給付。」，即係肯定因意外傷害傷勢造成之細菌感染，符合事故外來性的要求。在此種情形中如無意外傷害的存在，某一細菌即無以造成更進一步之傷害結果，該傷害結果自仍應屬於意外傷害事故，英美法院審理此類傷害情形，通常均肯定因果關係的存在，不影響事故外來性之本質（註二四）。

註二二：參見 Couch On Insurance (2d ed.) § 41:422，Appleman, Insurance Law and practice, § 377. 大多數案件均認為中暑為意外傷害，並非疾病 P43. 但如果中暑並非傷害之有效原因，則非意外傷害。參見「中暑是否屬傷害保險之意外事故」，壽險研究第 85 期，頁 8-10。

註二三：詳見施文森前揭書，頁 219 至 223。

註二四：因意外事故引起疾病，進而形成殘廢或死亡者，此種結果為意外傷害直接造成之損失(the accident had act directly to cause the loss)，見 Appleman, Insurance Law and practice § 394. 同旨，山下 丈前揭文（二），頁 888。

據此原則，舊條款中該條第九款之「因藥物過敏或其他醫療所致者」，於具體個案中，若係於意外傷害後的醫療過程中，發生藥物過敏或醫療意外而殘廢或死亡者，原則上對事故外來性並無影響，受益人仍得請求傷害保險的保險給付。

日本基於傷害保險實務經驗累積之心得，昭和五十年修正之「傷害保險一般保險條款」第一條第二項明定：「前項所稱之傷害，包括偶然且於極短時間自體外吸入、吸收或攝取有毒瓦斯或有毒物質時，所生之急性中毒症狀（不斷吸入、吸收或攝取之結果所生的慢性中毒症狀除外），但不包括細菌性食物中毒在內。」，以減少實務上不必要之爭議。

三、事故之身體傷害性

身體傷害性係指被保險人須因意外事故而受有體傷 (bodily Injury)，但本項要件並不嚴格地以外部各種傷殘為限，凡可以由醫療儀器或化驗測知或專業醫師認定之各種身體機能之傷害，均符合本項要件，故包括身體內部傷害或器官功能異常者均屬之（註二五）。例如濃煙或瓦斯中毒等窒息死亡的情形，雖然身體外部未見傷害，乃可構成身體傷害性，因此，傷害保險所稱之傷害，一般來說要比通常的「傷害」概念範圍廣（註二六）。

詳言之，傷害須符合前述外來性之要件，但傷害本身不一定是在身體外部發生，如發生在身體內部而身體表面即使毫無傷痕亦符合本要件（註二七），進食噎死或舉重物而傷及背部之情形，均為此類傷害。

符合身體傷害性之意外事故是否構成保險事故，深受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約定之傷害結果影響，如保險契約並無醫療費用之保險給付，則未形成殘廢或死亡之身體傷害仍未構成保險事故。傷害結果若僅造成被保險人不能從事原來工作之損失，亦需視保單有否承保此種傷害結果而定，據此，純就傷害結果而言，傷害保險所稱之傷害，反而較通常的「傷害」概念範圍小了許多。是故，與身體傷害性要件相符者，未必均為保險事故，相對的，每一件保險

註二五：施文森前揭文，頁 45。

註二六：山下 丈前揭文（一），頁 764。

註二七：陳榮松，簡論傷害保險的概念與特徵，壽險季刊第十三期，頁 56。宮島次郎，傷害保險に於けると疾病との意義，損害保險研究二卷二號，頁 144。

事故則均須符合身體傷害性之要件。

被保險人是否受有身體傷害，應以客觀上專業醫師或醫療儀器判斷所能察知之各種身體機能傷害為標準。故遇有被保險人死亡原因不明，現場狀況與驗屍結果亦無從判斷死亡之原因，則受益人無法就被保險人是否係意外傷害死亡提出證明，傷害保險保險人即無庸負給付責任（註二八）。

英文之傷害保險保單中常有 *external and visible signs of injury* 之文字，目的亦在於強調身體傷害性之要件，英美法院亦多認為此種文字限制，不可嚴格解釋為「肉眼可見之外傷」，而應以合理的、實際的解釋適用之 (*a reasonable and practical construction*)，如有疑義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故所謂 *visible* 應廣義的包括可區別的、清楚的或有證據的各種狀況 (*discernible, clear, distinct, and evident*)。（註二九）

身體傷害性就一般的字面意義解釋之，凡身體之完整性遭到毀損之情形，均為身體傷害，即以因偶然事故之作用為限所形成之傷害均屬之。國外之保單條款有約定為：（一）醫師得確認之身體傷害，如西德 1904 年至 1920 年間之傷害保險學會訂定之普通條款。（二）客觀上得證明之身體傷害，如義大利之普通約款。（三）可見的身體傷害，如英國等。實務運作的結果，均只是「身體傷害性」的強調，並非在本要件上增列其他的限制規定，僅具有強調舉證責任的功能。因此，我國之示範條款並無增加此類文字的必要。（註三〇）

四、事故之因果關係

本項要件係指意外事故與傷害結果之間須有因果關係，形成「意外傷害」而構成傷害保險之保險事故，蓋無論任何保險契約，都要求保險事故的原因及其結果之間須有因果關係，傷害保險事故之因果關係，往往由於意外事故與傷害結果之間，介入存有疾病或體質虛弱等

註二八：Appleman, *Insurance Law and Practice*, § 12481, P293.

註二九：44 *American Jurisprudence* (2d ed. 1969) § 1225.

註三十：詳見山下 丈前揭文（二），頁 924-927。該文註 19 並指出，因冠狀動脈血栓症死亡時，亦有嘴唇發紫臉色蒼白之「可見症兆」，增列此種「可見」之文字，並無意義。

因素，致在保險實務處理上產生微妙的問題。（註三一）

由於「意外傷害」在文字意義上的不確定性(The uncertainty of the meaning of the word "accident")，傷害保險之承保範圍在實務運作上有逐漸明確、擴大的趨勢。許多早期在保單條款中加列於意外傷害的文字限制或除外責任，均因法院判決的釐清與保險的發展而消逝（註三二），此種情形在因果關係方面相當明顯。我國第二階段示範條款中限制「須以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且單獨原因，致身體蒙受傷害」始為保險事故，即係受英美傷害保險條款之「單獨且與其他任何原因無關」(solely and independently of any other cause)或「直接且與其他任何原因無關」(directly and independently of all other cause)影響而形成。由於此種限制規定係保單之技術累贅(technical encumbrances)，若僅以字面意義加以解釋，即有違傷害保險之目的，亦不符被保險人之合理期待，英美法院均仍依判斷因果關係之「近因原則」(The Doctrine of Proximate Cause)判斷意外傷害是否為有效原因(efficient cause)，而不以直接且單獨原因為限（註三三）。因此，第三階段示範條款不再採用此種不合理的限制，而以較單純的文字約定「因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故因果關係是否存在應以民事法律關係之一般原則認定之。

對於因果關係之認定，各國有不同的理論可供參考，大略可區分為英美法系、北歐國家及大陸法系等三大類（註三四），茲先說明如下。

（一）英美法系採用「近因原則」係指「一種主動的、有效的原因，從一連串事故的開始，至結果發生時止，未有任何另一種新而獨立，重新開始而主動有效的原因所牽涉。」例如：罹患致命疾病之被保險人，不幸於交通事故中死亡，其死亡係意外傷害所引起，疾病之存在不影響因果關係，交通事故為死亡之近因，保險人應負保險給付義務。

（二）北歐各國及法國採用「最有力條件說」，係以導致事故之最有力原因為責任之歸屬原則，傷害事故如為主原因（最有力條件），雖有疾病因素並存，對於因果關係的認定沒

註三一：林輝榮，論傷害保險之保險事故，台大法學論叢第四卷第一期，頁 250-256，對於傷害事故與疾病的因果關係有詳盡的討論。

註三二：Anderson on life Insurance, § 24.2.

註三三：施文森前揭書，頁 49-57。

註三四：詳見山下 丈前揭文（二），頁 936。

有影響。

(三)大陸法系之其他國家採用「相當因果關係說」，係探求導致結果發生之事實中，具有相當之原因者，傷害事故如為結果之相當原因，疾病因素之存在對因果關係即無影響。

前述對於因果關係認定的不同原則，其理論之核心觀念雖有差異，但在法學理論中均未要求意外事故為傷害結果之惟一、單獨原因。不論「近因、最有力條件或相當原因」皆可謂僅須在原因與結果之間有適當的連結，便可成立因果關係，故以「單獨原因」作為傷害保險之意外傷害事故因果關係之特性，誠屬傳統的狹隘觀念，與法律上認定因果關係的基本觀念並不相符。(註三五)

傷害保險實務上在承保範圍方面，如有延襲過去習慣約定以意外傷害為殘廢或死亡之單獨且直接原因為限，惟此種約定遇有因果關係之爭議時，即使在美國亦未必獲得法院的支持，美國各州的法院通常認為此種約定仍僅產生以近因為因果關係之效力，故「保單雖約定意外傷害須為惟一且單獨之原因，仍以近因或主要原因即可。」(註三六)

肆、傷害保險契約之解釋原則與除外責任

綜合前述意外傷害事故要件之探討可知，在傷害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發生的傷害事故，凡符合偶然性、外來性、身體傷害性及因果關係之要件者，即構成「保險事故」，保險人負有依契約給付保險金之義務。保險法對於意外傷害事故雖然沒有定義的規定，但依據中外之學說與判例的累積，意外傷害事故仍具有一定的客觀範圍——符合各項要件之事故即為意外傷害事故，如非屬於除外責任，受益人即得請求保險給付。故亦有將意外傷害事故簡稱為「被保險人未預期之不尋常事故」(An accident is an unusual event which the insured does not foresee)(註三七)，顯見意外傷害事故之客觀範圍係解釋傷害保險保險事故之首要前提，此亦可謂係傷害

註三五：甲將乙毆傷，引起破傷風而死亡，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詳見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著者自印，民國71年3月四版，頁176。

註三六：詳見Appleman, Insurance Law and Practice, § 362.

註三七：Muriel L. Crawford & William T. Beadles,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Law (Six Edition), Richard D. Irwin, Inc., 1989, P200.

保險契約訂立之目的，保單之任何解釋應以落實訂立契約提供合理保障之目標為原則（註三八）。

再者，某件意外傷害事故是否為除外責任，自亦應依傷害保險契約訂立目的解釋之，以探求各項除外責任的合理意義及範圍，本文以下謹就解釋傷害保險除外責任應注意之兩個主要原則加以介紹：

（一）限制危險因素明示原則（註三九）

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之保險事故，均為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應承擔之危險，如有其他限制危險承擔之要件，應載明於保單條款，保險人方得主張該項限制危險承擔因素，此項「限制危險因素明示原則」，乃基於契約公平之合理保障（註四〇），對於除外責任之解釋尤其重要。其原因在於「除外責任」係保險人為控制保單所承擔危險而明文揭示之各種除外事由，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之保險事故，如屬於除外責任，保險人自可證明該事故為保單明文列舉之除外事由，無庸負保險給付義務。相反的，保單條款未列明之「事由」或「限制因素」，保險人均不得主張該事由或限制因素，以符合被保險人之期待。因此，中暑、凍死或其他因溫度作用導致的身體傷害，如傷害保險單保險條款內並未訂為除外責任，保險人即不得主張中暑係疾病而拒不負責，中暑應為意外傷害事故，保險人負有給付保險金之義務。

（二）是否為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招致傷害結果，應依行為之情節判斷是否為志願暴露於

註三八：to effectuate the protection which the insurance contract purports to give, 44 American Jurisprudence § 1231. 此種解釋原則即為「保險契約目的解釋原則」，不僅適用於保險事故，亦得適用於保險關係及保險損害範圍之探討，更是於法規或保單條款就保險事故並無定義時，發揮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契約原則之利器。詳見江朝國前揭書，頁 246。

註三九：法令雖未限制保險人應如何就保單承保之危險如何予以限定或限制，但應符合「限制危險因素明示原則」，且其限制不得欠缺合理性或如同欺騙，Couch on Insurance, § 41:382. 我國於 86 年 5 月 28 日公布之保險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應可解釋為限制危險因素之法律依據，其全文為：保險契約中有左列情事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本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本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註四十：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限制「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致契約目的難以達成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規定，推定係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該條款無效。準此法理，條款中未載明者，更不得限制「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承保範圍」。依保險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款的規定，亦可認為顯失公平。

不必要之危險——志願暴露不必要危險原則(voluntary exposure to unnecessary danger)(註四一)。

傷害保險之除外責任常有一款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被保險人故意招致傷害結果，與被保險人從事某行為時發生意外傷害不同，前者為預期之傷害，例如自殺死亡，並非保險事故；後者為非預期之傷害，例如駕駛汽車因車禍死亡，仍為保險事故。判斷是否為故意招致傷害之除外責任，應參照行為的情節，判斷被保險人是否為志願暴露於不必要危險而定，如無此種情形應非「故意招致傷害」。例如為救助溺死之人而不幸死亡之被保險人，其冒險救助他人之生命，並非自殺，死亡亦非故意招致之傷害，勇於救人之行為並非暴露於不必要之危險。被保險人本身因救人而淹死縱然係可能的後果，但解釋上應認為死亡係非其所期待之結果，仍屬意外傷害事故。

被保險人從事之行為具有明顯的危險性(manifest danger)，且並非無其他行為可供選擇時，即為非必須之危險。例如生食野菇、為偷竊而於大樓五樓外攀爬等行為均屬之。因此並非被保險人意圖下之行為，均為「故意招致傷害」，例如在鬥毆過程中死亡，若係為防衛自身或他人生命而反抗時遭歹徒殺害，仍為意外傷害事故；若係攻擊他人而鬥毆死亡，則非意外傷害。

限制危險因素明示原則與志願暴露於不必要危險原則對於判斷具體之傷害事故是否在承保範圍內，具有重要的輔助作用。以心神喪失之被保險人自殺死亡為例，自殺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通常為除外責任，保險人無給付責任，惟被保險人既處於心神喪失狀態，即不能以一般情形認定其「故意」或「志願」行為，且心神喪失又非獨立之除外責任事由，仍應認為此為意外傷害事故，保險人負有給付保險金之義務(註四二)。

此外，食物中毒、瓦斯中毒、酒醉後發生傷害事故等情形，是否為意外傷害事故？均依意外傷害之要件認定之，保險人亦得於保單條款中訂定合理之限制因素與除外責任，但應以最淺顯易懂的文字表現之(duty to spell out in plainest terms any exclusionary or limiting policy provisions)(註四三)。食物中毒與瓦斯中毒之情形，通常未被列為除外責任，酒醉後之傷害則因認定上

註四一：44 American Jurisprudence § 1229~ § 1237.

註四二：44 American Jurisprudence § 1266.

註四三：Couch On Insurance, § 41:382, Note 8.

的困難，常列為除外責任，以避免產生爭議（註四四）。各種限制因素與除外責任之解釋，當然仍應依循下列之保險契約一般解釋原則：

1. 保單條款之文字意義，應依文字的一般意思解釋之。
2. 如有兩種以上的合理解釋，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解釋。
3. 解釋結果應符合被保險人之合理期待。

伍、結語

早在民國六十四年論者即指出：傷害保險如同尚未開拓之處女地，社會大眾對於傷害保險具有龐大的潛在需要，應加強研究外國傷害保險的成長趨勢或搜集統計資料，以便分析做為他山之石（註四五）。此項建議在二十餘年後的今天，亦復如此，由於傷害保險對於普通死亡不負賠償責任，意外傷害事故之範圍究竟如何？實為本險種之根本問題，對於人壽保險附加意外死亡給付之意外傷害意義，同樣具有釐清的作用。

意外傷害事故客觀範圍之明確與限制危險因素明示原則之運用，可使意外傷害保障之效益得以落實，本屬當然之事理。惟由於對傷害保險的瞭解不足，致使法院審理傷害保險糾紛時，不僅未能確中時弊，反受保險人不合理主張影響。最明顯者莫過於竟有保險公司以：「意外傷害事故非於旅行期間內發生，非屬旅行平安保險之承保範圍」，而拒絕就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支付死亡保險金，殊不知該案中旅行平安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與除外責任，均與第二階段傷害保險示範條款相類似，即並無「意外傷害事故須發生於旅行期間內」之限制要件。最高法院對此兩個案件所為之相關三則判決（註四六），均忽略「限制危險因

註四四：詳見 Anderson on Life Insurance, § 25.5.我國第三階段示範條款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明定「酒後駕車吐氣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為除外責任，較以往之類似條款均較為明確。

註四五：詳見唐松章，由意外保險的成長看台灣壽險的新趨向，壽險季刊第13期，頁8。

註四六：此三則判決為：（一）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1573號判決，（二）最高法院84年台再字第132號判決，此二則刊於「人身保險判決彙編第一輯」，台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民國84年12月出版，頁124~129。（三）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356號判決，刊於「人身保險判決彙編第二輯」，民國85年12月出版，頁21~27。此種判決結果使一般被保險人面臨保費偏高、保險期間不確定的不公平待遇，為此財政部保險司要求保險公司對於意外傷害事故之發生，與被保險人之職業無關者，不應以非在旅行期間內拒賠，86年5月7日工商時報第10版之報導。

素明示原則」的重要性，而肯定旅行平安保險之意外傷害事故須於旅行期間發生，始得為保險事故之主張，對被保險人權益的影響甚巨，而何謂「旅行期間」？其起訖時間如何確定？旅行地點或路線的變更，是否影響旅行期間的計算？均是由此衍生的特殊問題，亦突顯出旅行期間近乎是憑空杜撰的講論？

立法院於八十六年五月間審查通過「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中將現行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心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刪除，同時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後段「第一百零七條關於禁止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亦刪除傷害保險準用之規定（註四七）。因此，今後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得為心神喪失、精神耗弱之人，對於此類被保險人遭遇意外傷害之情形，應參考其精神狀態認定事故之偶然性與因果關係等要件是否相符，蓋其辨別與應變能力較一般人薄弱，故應自被保險人角度判斷是否為「非其所預期之不尋常結果」，如依一般人之標準認定則有失公平（註四八）。

由於法制的不完備，傷害保險契約法有諸多尚待研究之課題，例如保險事故之舉證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五至第三十八條複保險規定之適用？保險法第五十三條代位權之適用？保險法第六十四條告知義務之適用等問題，均有賴更多的持續地探討分析，始能累積成果建立適合我國風土人情之傷害保險法制與保單條款，以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180 條 a 為例，該條規定：「(1) 保險人之給付義務以關係人非故意遭受健康損害為準者，若無反證，則推定其為非故意。(2) 違背第 1 項之規定而損害關係人之約定，保險人不得主張之。」（註四九），明顯具有加強保障被保險人之功能，蓋意外傷害發生之偶然性，固應由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舉證，然而受益

註四七：總統於 85 年 5 月 28 日公布本次「保險法部分條文」增訂修正案，全文參見壽險研究，第 132 期，86 年 6 月 10 日，頁 2。

註四八：關於保險契約之公平性，主要係維護投保人以合理保費享有應有保險保障之利益，司法機關的裁判與保險主管機關的監理行政，均以保障民眾投保利益為基本目的，本文所探討的承保範圍及重要的保險契約解釋原則，即係維護契約公平性的部分項目。保險法第 54 條之一亦為公平性的具體文字表現，而保險主管機關謀求費率合理化，頒行保險單示範條款，乃至訂立保險會計與財務處理之各種規範，亦均具有維護投保人投保利益的基本功能。

註四九：參見江朝國譯，德國保險法，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82 年 10 月初版，頁 140。

人通常未目睹意外發生之經過，往往僅能依賴情況證據證明保險事故之存在，不宜苛求其證明「被保險人非故意招致傷害」，如要求其證明「非屬故意招致傷害」，無異係改由受益人一方就「無免責事由」負舉證責任（註五〇），德國在保險契約法上立法之週到且細膩，相對於我國法院審理傷害保險糾紛之忽略其保險特質之情形，實令人感歎。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1. 人身保險判決彙編第一輯，台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民國 84 年 12 月出版。
2. 人身保險判決彙編第二輯，台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民國 85 年 12 月出版。
3. 中西正明，傷害保險契約的法理，盛鈺譯述，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民國 85 年出版。
4.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公司，1990 年初版。
5. 江朝國，德國保險法，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民國 82 年 10 月初版。
6. 法令月刊，第四十四卷第七期。
7. 林輝榮，論傷害保險之保險事故，台大法學論叢第四卷第一期。
8. 施文森，傷害保險：示範條款及判決例之研析，著者自印，民國 81 年初版。
9.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著者自印，民國 71 年 3 月四版。
10. 唐松章，由意外保險的成長看台灣壽險的新趨向，壽險季刊第 13 期。
11. 陳榮松，簡述傷害保險的概念與特徵，壽險季刊第 13 期。
12. 壽險簡訊，第 131 期。
13. 壽險研究，第 85 期、第 124 期、第 132 期。

二、日文部分

1. 山下 丈，傷害保險契約における傷害概念（一），民商雜誌第七十五卷第五期。
2. 山下 丈，傷害保險契約における傷害概念（二），民商雜誌第七十五卷第六期。
3. 西島梅治，保險法，悠悠社，1991 年初版。
4. 林輝榮，傷害保險の法的構造，新損害保險雙書，文真堂，1985 年第一刷。
5. 宮島次郎，傷害保險に於ける傷害と疾病との意義，損害保險研究二卷二號。

註五〇：西島梅治，保險法，悠悠社，1991 年初版，頁 392。

三、英文部分

1. Appleman, Insurance Law and Practice
2. American Jurisprudence (2d ed. 1969)
3. Buist M. Anderson, Life Insurance, Little, Brown & Company 1991, USA.
4. Couch On Insurance (2d ed.)
5. Muriel L. Crawford & William T. Beadles,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Law (Six Edition), Richard D. Irwin, Inc., 1989.